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柳怀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柳怀宝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查询，柳怀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件：柳怀宝先生简历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简　历

柳怀宝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20年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洗煤厂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焦化厂常务副厂长，宝丰煤焦化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供销公司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与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蜂巢投资”)等合伙人共同签署《仁爱礼恒(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仁爱礼恒(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的拟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自筹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相关协议已签署，尚需进行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标的业绩、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正常推进、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资金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置所投资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产安全。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与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蜂巢投资”)等合伙人共同签署《仁爱礼恒(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仁爱礼恒(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的拟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友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自筹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仁爱礼恒(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QB4T8Y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威)

基金管理人：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234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3-3(天开园)

认缴出资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6-06-01

《合伙协议》签署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P1	天津仁爱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60%
LP2	天津源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90.00	29.90%
LP3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	10%
GP	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
合计		10,000	100%

目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完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的工商登记。

三、合伙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499543

成立时间：2011-09-15

注册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B座609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威

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347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吉祥	227.50	45.50%
2	天津泓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50	36.50%
3	张威	90.00	18%
合计		5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蜂巢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天津蜂巢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天津仁爱建设有限公司

合伙人姓名：天津仁爱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0937503019

法定代表人：孙翔

成立时间：2014-03-20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11号增1号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木材、模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电线电缆、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消防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2、天津源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姓名：天津源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989CF4H

法定代表人：李洋

成立时间：2023-02-17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604号)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仁爱恒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

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回报。

2、合伙期限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以下称“存续期”)为自合伙人最晚缴付第一期出资之日起，满八(8)年之日止，但存续期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延长。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是指本协议合伙人最晚缴付第一期出资之日起满五(5)年之日；“管理和退出期”是指投资期届满之日起满三(3)年之日，前述期限届满，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管理和退出期可延长二(2)年。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10年)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适当延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向合伙企业出资。

4、总认缴出资额

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出资缴付

普通合伙人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缴付日期(以下称“到账日”)之前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送达合伙人，但对于任何一次后续交割的首次出资，其到账日可由普通合伙人与相关合伙人另行约定。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6、管理费

作为为合伙企业服务的报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约定额度的管理费；管理费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投资期内，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计费基数，管理费费率为3%，合伙企业需将对应管理费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企业退出期内，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扣除经普通合伙人确认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后(以下称“净处置收入(y)”)，按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所获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

(2)根据上述第(1)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剩余投资收益按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比例予以分担；对于超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将由普通合伙人予以承担。

8、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将本协议所述之执行合伙事务授权给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管理人”)行使。

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应与合伙企业管理人签署管理协议，并依约委托合伙企业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

9、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资产应由具有托管资质且具有对外公信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托管。合伙企业托管人的聘任和更换应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并在决定后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托管人处开立账户，合伙企业的资金存放于该等账户。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由合伙企业管理人管理，账户由合伙企业托管人托管。合伙企业在投资退出时，所收回的资金必须返还到该账户。

10、投资业务

10.1 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型未上市企业，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出于合伙企业现金管理之考虑，合伙企业的现金可以用于存放银行、购买国债、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产品，或进行其他同时具备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投资。

10.2 投资限制

10.2.1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0.2.2合伙企业不得在国家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

10.2.3合伙企业不得使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0.2.4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不得使用杠杆融资；

10.2.5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依照本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的其他投资。

10.3 投后管理

管理人应负责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并做出与投后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1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2、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代表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解散；

(2)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除非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延长存续期)；

(3)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均已退出、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期限提前终止；

(4)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3、清算

13.1 发生约定的合伙企业清算情形时，合伙企业除为清算目的而继续处理日常事务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合伙企业应清理资产，向债权人和合伙人清偿债务。

13.2 发生清算事件时，普通合伙人自动成为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如届时普通合伙人无法担任清算人的，则普通合伙人应指派合伙企业管理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有权在一切法律事务中代表合伙企业并应按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对合伙企业资产进行估价和清算。

13.3清算由清算人负责，清算人应按合理商业原则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在合伙企业清算期内变现；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合伙企业的清算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及清偿债务(包括根据本协议向合伙企业管理人补足管理费(如需))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在合伙人之间按本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即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3.4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之约定与《合伙企业法》冲突之处，以《合伙企业法》之规定为准。

14.1.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天津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天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4.1.3 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地受仲裁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应根据其余条款得以继续履行。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深耕主营业务、保障主业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判、项目资源与风控体系优势，适度布局新兴领域或优质资产，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分散单一行业经营风险，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与整体投资回报率，为公司与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健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事项相关协议已签署，尚需进行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投向、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标的业绩、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正常推进、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资金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置所投资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产安全。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3,76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0%，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3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周伟新浙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308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潘华枫浙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309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周伟新先生和潘华枫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周伟新先生和潘华枫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6年1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9,541.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1,640.2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2,887.75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8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44,000万元，贷款期限20年，宽限期两年，分期放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44,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合同签订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二十一笔借款，共计25,319.25万元借款的提款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10月9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8月28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临2024-040、临2024-046、临2024-058、临2024-069、临2024-075、临2025-002、临2025-011、临2025-038、临2025-070、临2026-002、临2026-008、临2026-014、临2026-041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日前，公司已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于近日完成的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第二十二笔41.00万元放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1年期19,500万元流动资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19,541.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累计不超过245,21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56,24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含提供天伟水泥有限公司13,5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天伟化工有限公司19,8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天业外贸22,94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计划为资产负债率超70%以上控股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188,97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无担保费用，也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的临2026-017《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友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98177840Y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9日		
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聚氯乙烯、烧碱、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121.54	428,853.70
	负债总额	279,411.18	305,594.07
	资产净额	86,710.37	123,259.63
	营业收入	292,936.40	299,859.30
	净利润	-36,546.15	-21,249.7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涉及的担保协议共2笔，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44,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分别为41.00万元、19,500万元，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董事会判断下属全资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726,067.50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52,887.752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317.43万元的比例为59.8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6,067.50万元(其中为参股公司担保额度857.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57,887.7525万元(其中为参股公司担保余额857.5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7.10%；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8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9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2.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6月27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047)。

2026年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龙鼎定制2816至2818收益凭证系列产品，期限为120天，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临2026-007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6月2日，期限120天的申万宏源收益凭证龙鼎定制系列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1,000万元，获得收益618,410.96元，收益符合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龙鼎定制2816期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	1,000	1.71-2.51%	2026年2月2日	2026年6月1日	1,000	56,219.18
龙鼎定制2817期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	5,000	1.71-2.51%	2026年2月2日	2026年6月1日	5,000	281,095.89
龙鼎定制2818期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	5,000	1.71-2.51%	2026年2月2日	2026年6月1日	5,000	281,095.89
合计		11,000				11,000	618,410.96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2	京仪装备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917326

电子邮箱：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联系人：张国梅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